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69號

抗 告 人 陳君愷

相 對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心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對於民國114年6月4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之114年度司票字第16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照最高法院57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
-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4,650,000元。詎經相對人於113年2月20日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並經原審依其請求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 三、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並沒有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息之內容，原裁定與系爭本票內容不符，應予廢棄等語。

01 四、經查：

02 (一)、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經於11  
03 3年2月20日提示後，未獲付款，為此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  
04 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經  
05 原審核對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本院依  
06 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  
07 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年、  
08 月、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是並無不應准許之情  
09 形，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

10 (二)、抗告意旨雖主張：系爭本票並沒有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利  
11 息之內容等語。惟：

12 1. 按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  
13 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  
14 不在此限。票據法第28條定有明文。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  
15 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亦有  
16 明文。

17 2. 經查，系爭本票雖未約定自發票日起計付利息，但就遲延利  
18 息則已約定並記載為「本金遲延利息按年息20%計算至清償  
19 日為止」，有卷附系爭本票可查（見原審卷第4頁；即本院  
20 卷附抗證1）。是相對人於上開約定利率20%之範圍內，請  
21 求以較低之民法第205條之法定年利率上限即16%計算遲延  
22 利息，自屬適法。是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形式上審查後，  
23 准許相對人據以對抗告人就票載金額4,650,000元及自114年  
24 3月20日（即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25 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於法自無不合。

26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其已具備  
27 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屬有效之  
28 本票，而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縱抗告人就系  
29 爭本票之利息約定有爭執，然此屬實體上之爭執，依首揭說  
30 明，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  
31 得加以審究。故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自

01 有未洽，應予駁回。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抗  
07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0 書記官 尤凱玟

11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12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13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14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15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6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7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8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